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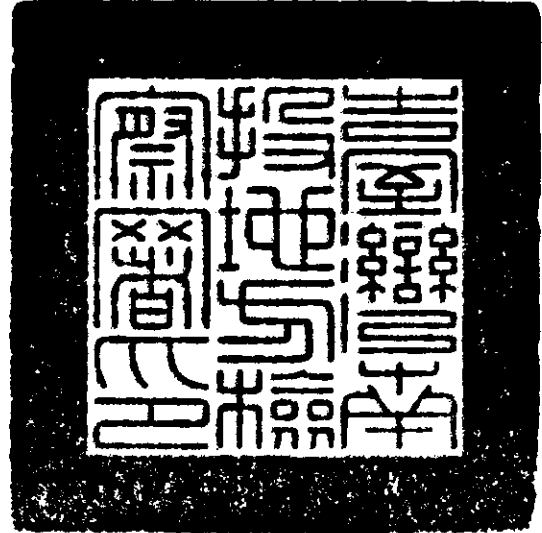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01日

發文字號：投檢士總字第11509001160號

附件：



主旨：本署114年安保字第57號(115年執沒字第356號)，扣押應沒收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350包驗餘總淨重1032.08公克，俾供相關機關申請領用。

說明：

- 一、依本署115年4月22日投檢士勤字第416號，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手冊規定，沒收之毒品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者，保管機關應就每一裁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1公斤之毒品及器具，按月於該機關網站公告之，俾供有關機關(構)申請領用；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所扣押逾1公斤之毒品及其器具有腐敗、喪失、毀損之虞或因追查毒品來源地之急迫需要者，得經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書面同意後，依「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申請領用。
- 二、本案承辦人：書記官謝協豐，電話：(049)2242602分機2010。

檢察長 周士榆

報表編號:550020

程式編號:H204R03

公告日期:115/05/29~115/05/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

列印日期:115/05/26

頁次:1/1

保管字號	處分序號	流水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處分方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14 年安保字第 57 號	115000410	1	三級毒品其他(4- 甲基甲基卡西酮咖 啡包 01-348)	348 包	1026.89 公克	沒收			入庫;出 庫;入庫
114 年安保字第 57 號	115000410	2	三級毒品其他(4- 甲基甲基卡西酮咖 啡包 292 淨重)	1 包	2.24 公克	沒收			入庫;出 庫;入庫
114 年安保字第 57 號	115000410	3	三級毒品其他(4- 甲基甲基卡西酮咖 啡包 293 淨重)	1 包	2.95 公克	沒收			入庫;出 庫;入庫